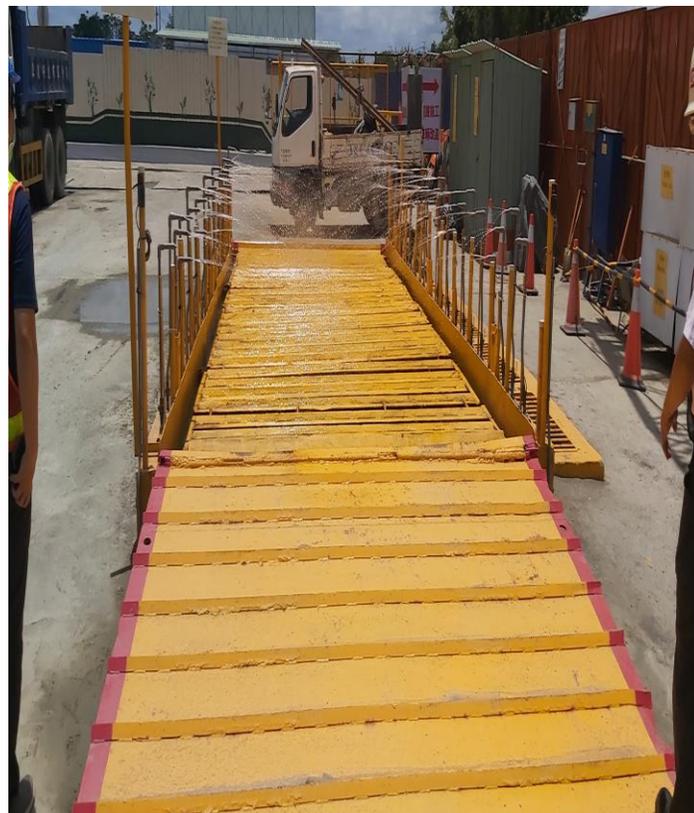


如何依工程會契約規範建立-

空氣污染源頭防制監督管理(基礎架構)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環境部為提升公共工程空氣
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
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



107年5月17日發布「加強公
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
管理要點」，促使工程興辦
單位於各工程階段納入相關
應防制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要
點規範分別於108及109年納
入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
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健全公
共工程源頭管理制度。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107年5月17日環保署發布

提升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

目的

工程採購

- 污染防制設施施工規範。
- 覈實編列污染防制經費。
- 廠商污染防制能力納入投標標的。

營建業主

施工作業

- 污染防制規定納入施工計畫。
- 落實施工期間污染防制規定。
- 工地人員定期受污染防制教育。

施工廠商

監督查核

- 訂定污染防制監督計畫。
- 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執行污染防制查核工作。

監造單位

1 113年全國環保局辦理優良工地評選 表揚獲獎工程



2 優良工地評選標的



3 法規符合及契約管理

營建管辦

加強公共工程空
污及噪音要點

課程主題：

應知空氣污染防治規定及規範(架構說明)

- 申報費用、防治規定、缺失記點、工程會發布經費編列方式!

公共工程服務技術契約履約管理

- 設計單位-空污防治規劃及招標契約空污防治規範!
- 監造單位-空污防治監督管理!

公共工程工程契約履約管理

-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書撰寫空污防治對策

應知空氣污染防治規定及規範(架構說明)

業主、設計及監造、施工廠商應學習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工程會發布規範

主管單位	應配合事項	空氣污染防治規定或規範	受罰對象或影響對象	應主動熟悉對象
環保主管機關	開工申報及繳費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5、6、7、17條	營建業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業主 ■設計及監造 ■施工廠商
環保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費率 ✓ 停工報備並扣除費用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	營建業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業主 ■設計及監造 ■施工廠商
環保主管機關	落實防制與記錄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	營建業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業主 ■設計及監造 ■施工廠商
環保主管機關	未落實防制 缺失記點	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營建業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業主 ■設計及監造 ■施工廠商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施工期間 環境保護工作	01572章 V13.0 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施工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業主 ■設計及監造 ■施工廠商
公共工程委員會	環保經費量化編列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總.3.3.2 工程建造費/(1)施工中環境保護費	營建業主及設計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建業主 ■設計及監造

適用對象

繳納空氣污染
防制費業主：
第一及第二級
營建工程。

防制工作

- 工地周界防制
- 堆置物料防制
- 車行路徑防制
- 裸露區域防制
- 出入口洗車
- 結構體防制
- 上塵物料運送防制
- 運輸車輛防制
- 拆除作業防制
- 粒狀物排放管道防制
- 粉塵逸散作業及操作防制

防制困難
申請替代

監測記錄

- ◆ 灑水措施設置儀表及每日紀錄
- ◆ 洗車設備設置儀表及每日紀錄
- ◆ 集塵設備設置儀表及每日紀錄
- ◆ 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



- 工地面積達1萬M²且工期達1年者
-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1萬M³者

公共工程服務技術契約履約管理

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契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應履約規範：

公共工程服務技術契約履約管理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十七、 其他：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設計單位-招標文件及契約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

(十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監造單位-未落實監督懲罰性違約金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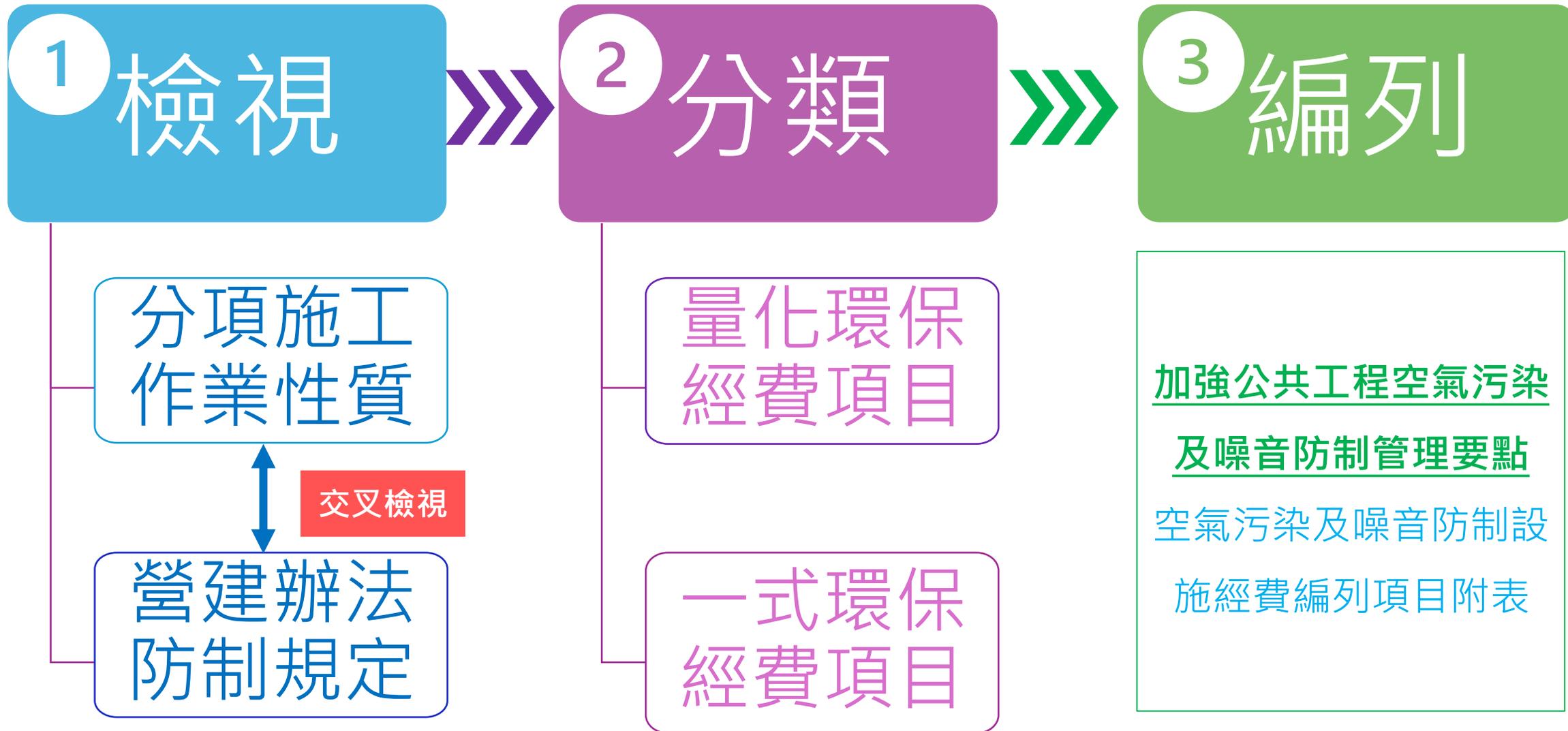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

112年11月修正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 至 3% 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以設計圖說展現，並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避免以一式方式估列，俾利於施工中切實執行。其中有關工地安全衛生費部分，另依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所需費用；有關工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費用部分，依環境部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編列。~~(現行版本為工程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修正版)~~。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範例

○應防制區域；△有此區域應防制；—無須防制

建築工程分項施工作業與營建管辦交叉檢視結果

施工階段/防制區域	工地 周界	物料堆置	車行路徑	裸露地表	工地出入口	結構體	上層物 料輸送	拆除作業	粒狀物排 放管道	噪音防制
拆除工程	○	○	○	○	○	—	—	○	—	○
整地工程	○	○	○	○	○	—	—	—	—	○
基礎開挖及回填	○	○	○	△	○	—	—	—	—	○
擋土工程	○	○	○	△	○	—	—	—	—	○
土方運輸	○	○	○	△	○	—	—	—	—	○
地下物主體結構工 程	○	○	○	△	○	—	—	—	○	○
地上物主體結構工 程	○	○	○	△	○	○	△	—	○	○
外部裝修工程	○	○	○	△	○	○	△	—	○	○
內部裝修工程	○	○	○	△	○	△	○	—	○	○
附屬工程	○	○	○	△	○	△	△	—	—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附表

- 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地周界 、 輸送管道 出口及 拆除作業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全 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2.4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6條、第12條及第14 條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全 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 座	圍籬:高度達1.8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6條、第12條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 座	圍籬:離地高度80cm以上使用網狀鏤空 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 圍籬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6條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 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 實體隔離設施，需緊密連接。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 6條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堆置區、 裸露地、 結構體 及 車行路 徑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4條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化學穩定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植，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8 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 $\geq 140 \text{ kg/cm}^2$ ；厚度 $\geq 100\text{mm}$ ；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 $\geq 30\text{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 $\geq 20\text{mm}$ ，鋪設厚度 $\geq 50\text{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灑水車灑水、清洗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2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2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 $\geq 1 \text{ kg/cm}^2$	輛/月				管理辦法第8及10條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程車輛清洗	洗車台設備及 沉澱池	1.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車輛進入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2.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3.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符合下列規定： (1)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 $\leq 50\text{cm}$ 。 (2)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3)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4)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0條
	加壓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0條(適用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者)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2條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7條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5及17條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範例

公共工程服務技術契約履約管理

工程編號：6551151005		第 20 頁 共 22 頁			
工作項目：環境保護，固定性及常態性環境保護設施費(可量化)		單位：式		計價代碼：0157200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標誌，環保告示牌	面	3.00	8,000	24,000	028910000F
環境保護，沖洗設備(簡易洗車設備(含加壓沖洗設備))	組	3.00	100,000	300,000	01572D0008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防塵網，防塵布或防塵網(工程材料、砂石、臨時土石方、裸露地或廢棄物用)	M2	3,000.00	50	150,000	0157213002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車輛運輸覆蓋(防塵布，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用；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	組	15.00	3,000	45,000	0157217008
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水質監測設施，放流水檢測(含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真色色度及自由有效餘氯)(含第一、二、三區)	次	13.00	25,000	325,000	015723100E
產品，垃圾桶(密閉式垃圾桶)	組	12.00	600	7,200	M1246100007
產品，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臨時廁所(含化糞池及定期清理費用)	座	3.00	300,000	900,000	M01522B000B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噪音計	個	3.00	12,000	36,000	01572J0007
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口罩	個	200.00	20	4,000	0157210007
環境保護，振動噪音防制，耳塞	個	100.00	100	10,000	0157220007
環境保護，廢水污泥沉沙池(含清理、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	個	6.00	30,000	180,000	0157200007
環境保護，清洗路面灑水車(含灑水作業)依法裝設水表及壓力表	台	2.00	1,800,000	3,600,000	015720000L
合計	式	1.00		5,581,200	

第 01572 章·V13.0

環境保護

←

~最新版~
V13版
2024/2/21
修正發布

1. → 通則

1.1 → 本章概要

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本章工作範圍應辦理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2 → 工作範圍

本項工作包括工區運輸施工便道鋪設路面、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移動加壓沖洗設備、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導排水設施及噪音防制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β.2 → 空氣污染防制

3.2.1 → 施工圍籬應依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之規定辦理。

3.2.2 → 從事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粒狀物質擾動之作業或操作前，應先灑水使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作業期間保持濕潤。另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或設置加壓噴水設施，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3.2.3 → 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2.4 → 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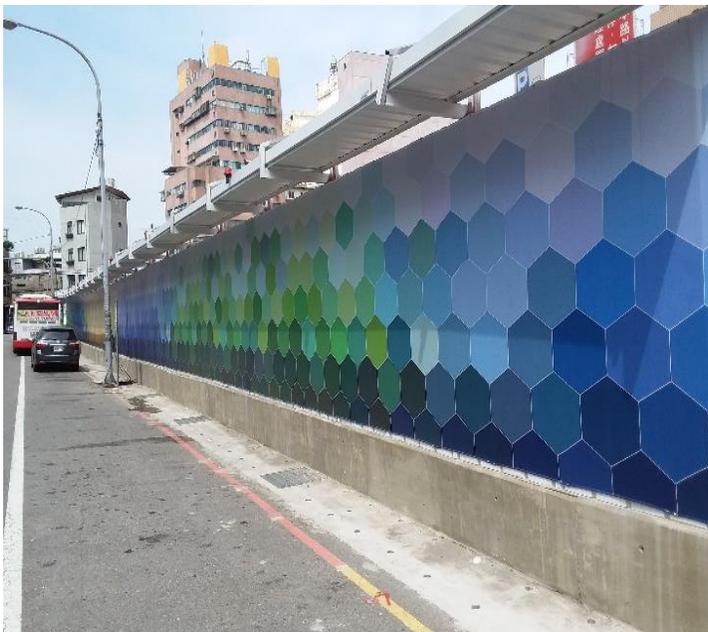
三類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計圖說

依管辦
規定設計

工地周界
圍籬設施

自動洗車設備

車行路徑
鋪面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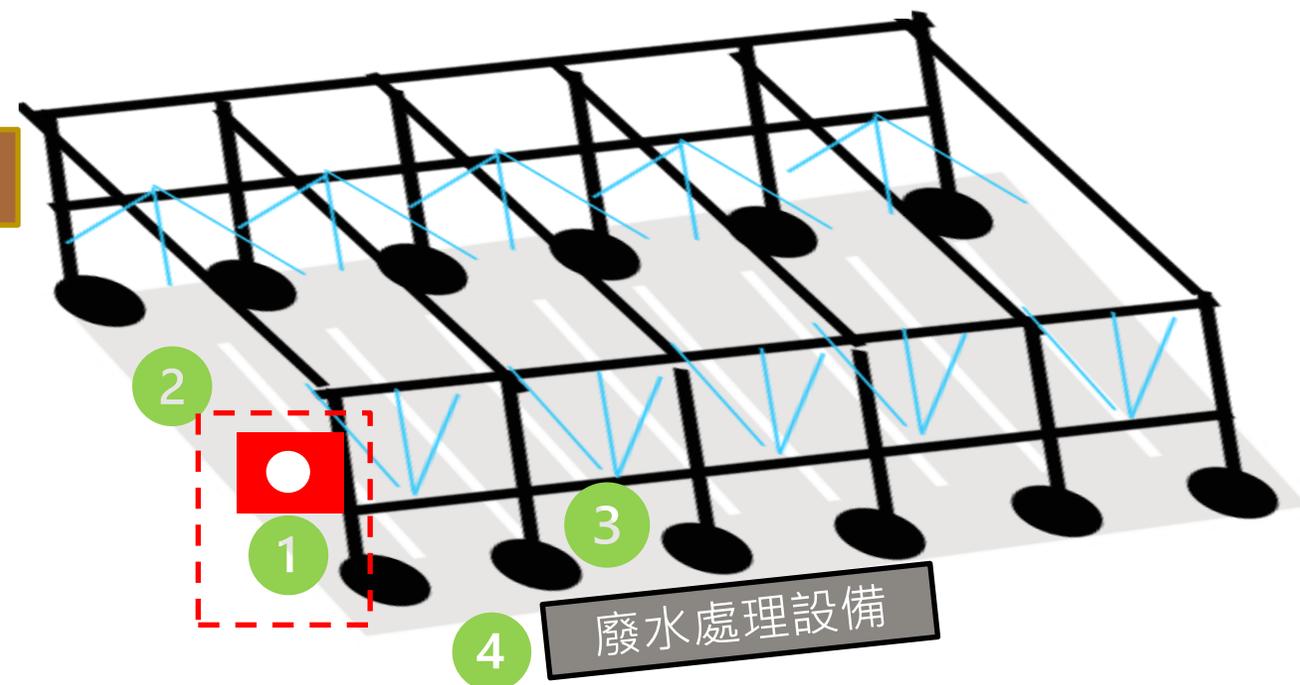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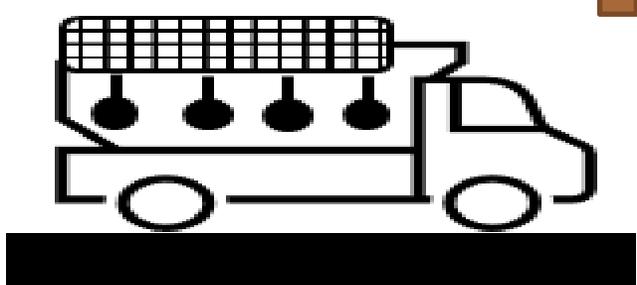
【第十條】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1.自動感應閘門規格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當工程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自動啟動沖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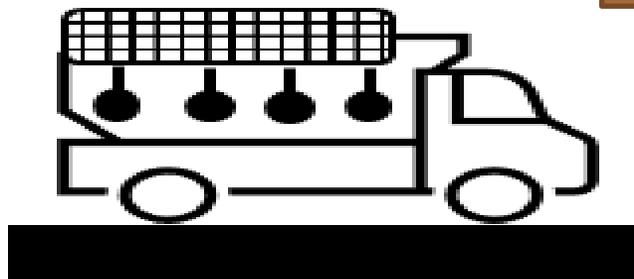
5



【第十條】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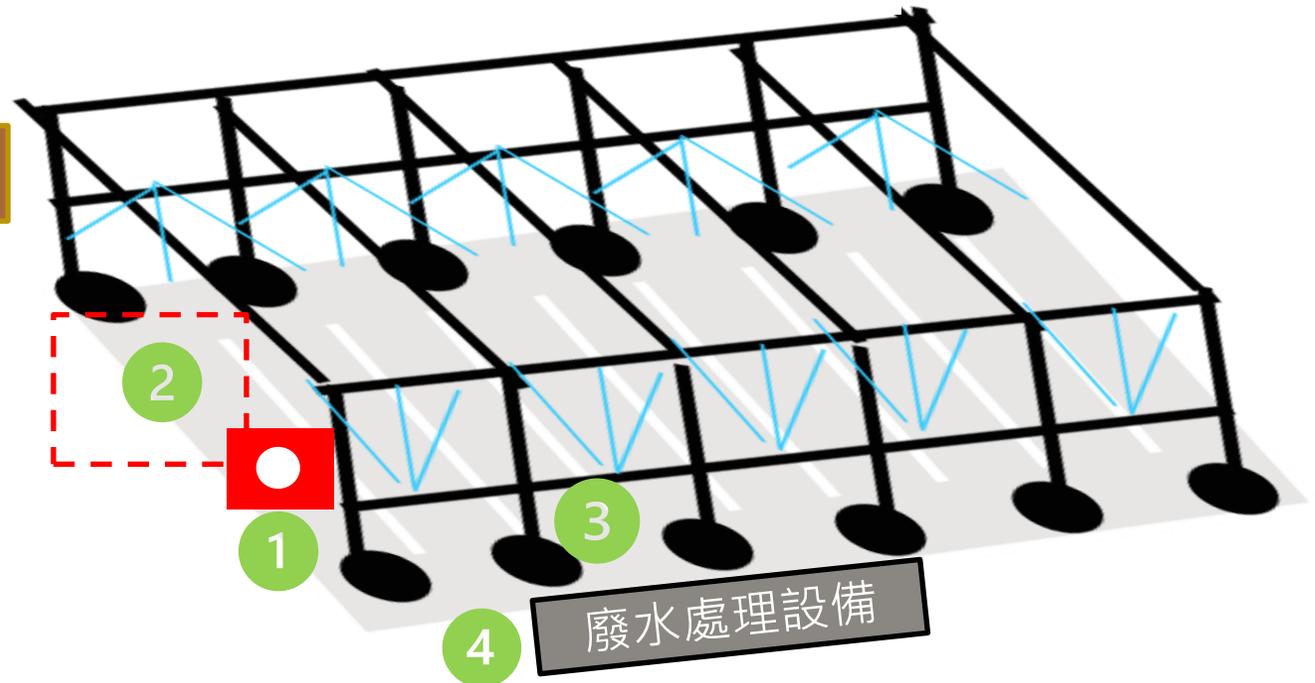
2.洗車台規格-跳動平台

- (一) 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 (二) 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5

告示牌



【第十條】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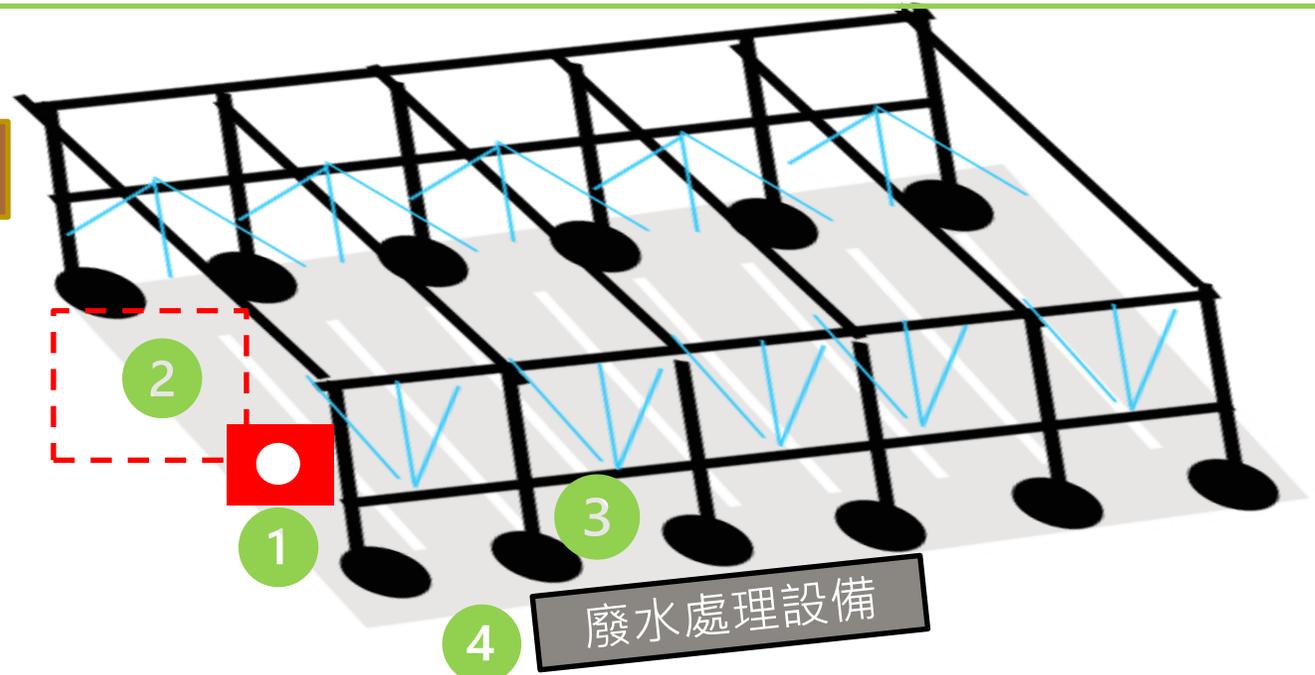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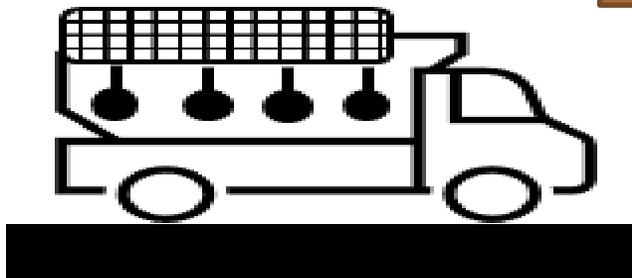
2.洗車台規格-混凝土水槽

- (一) 水槽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 (二) 水槽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水深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 (四) 每日應置換洗車水槽廢水，置換廢水體積應為水槽容量五倍以上。



5

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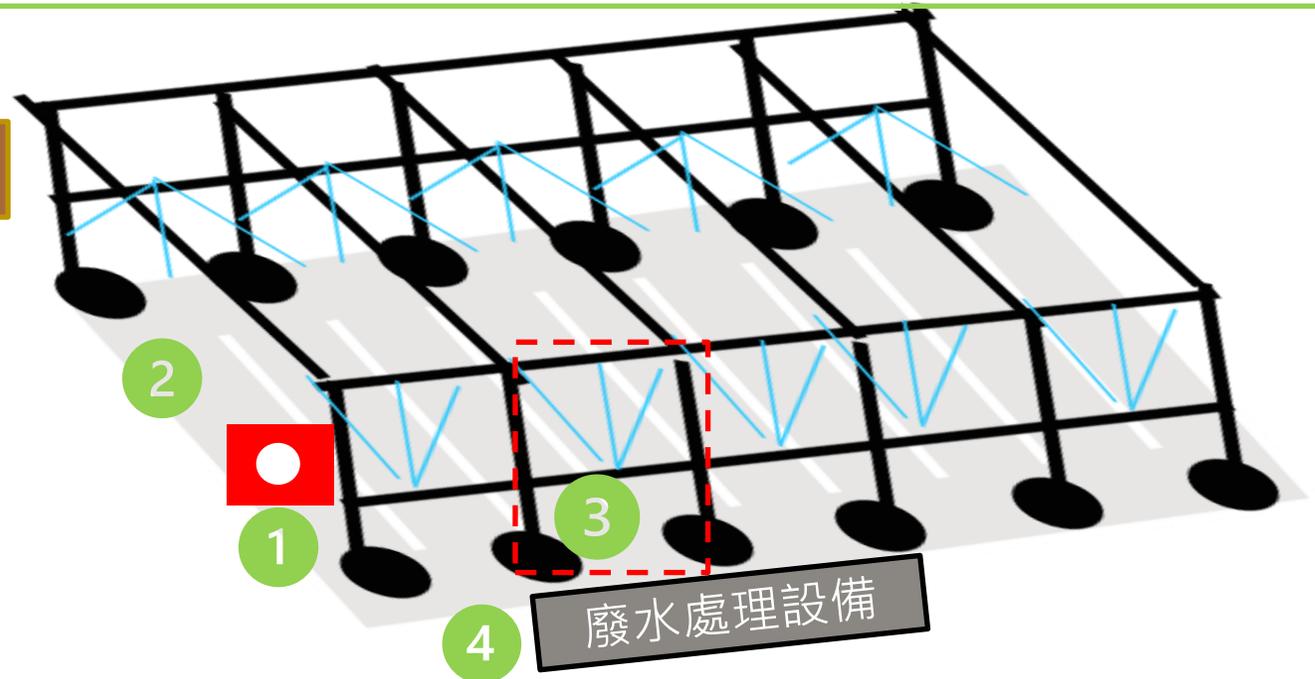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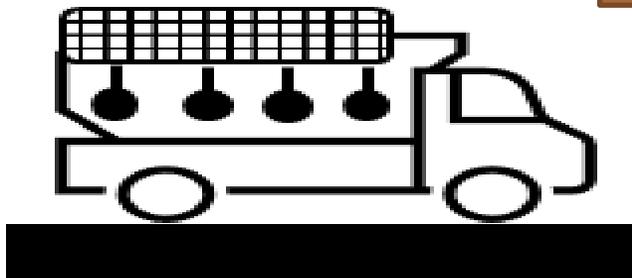
【第十條】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3.洗車台二側設置沖洗設備規格

- 一、沖洗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面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 三、噴水水壓應達 $3\text{kg}/\text{cm}^2$ 。
- 四、車輛通過洗車台期間，應持續沖洗。



5



【第十條】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項目及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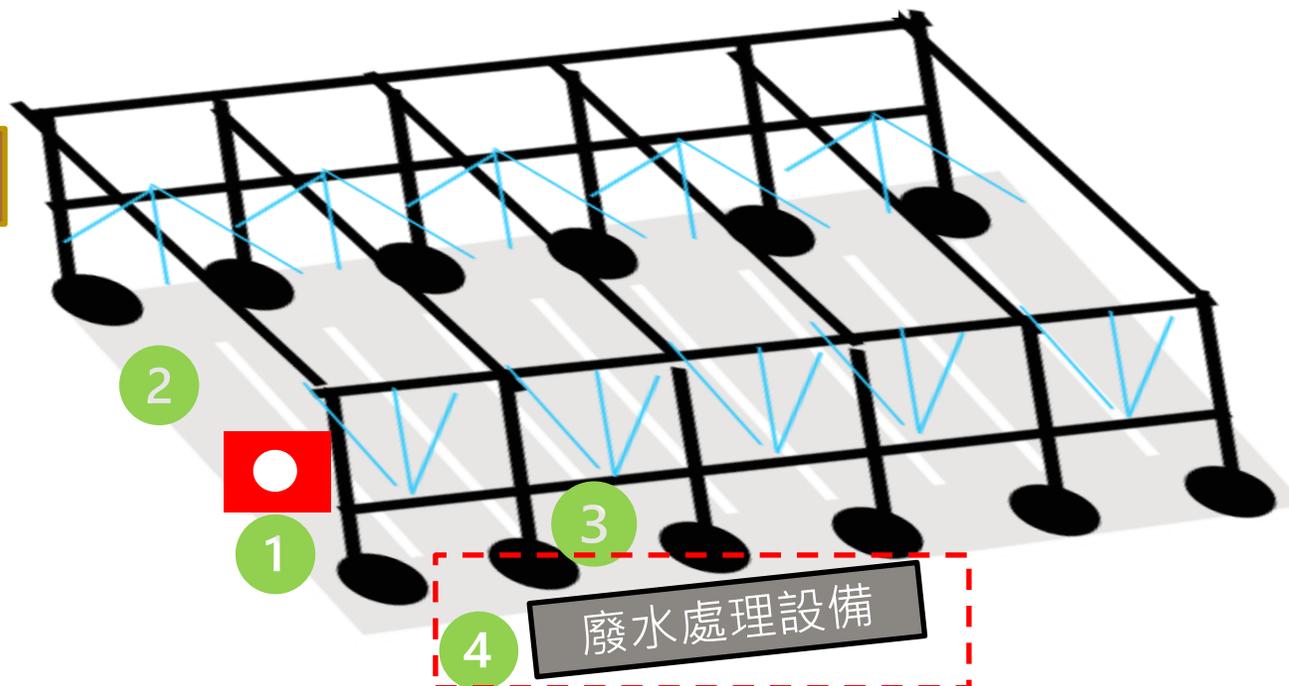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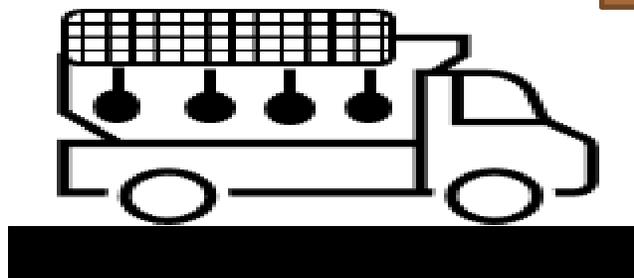
4. 廢水處理設備規格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5

告示牌



【第十條】 附表三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5.入口處設立告示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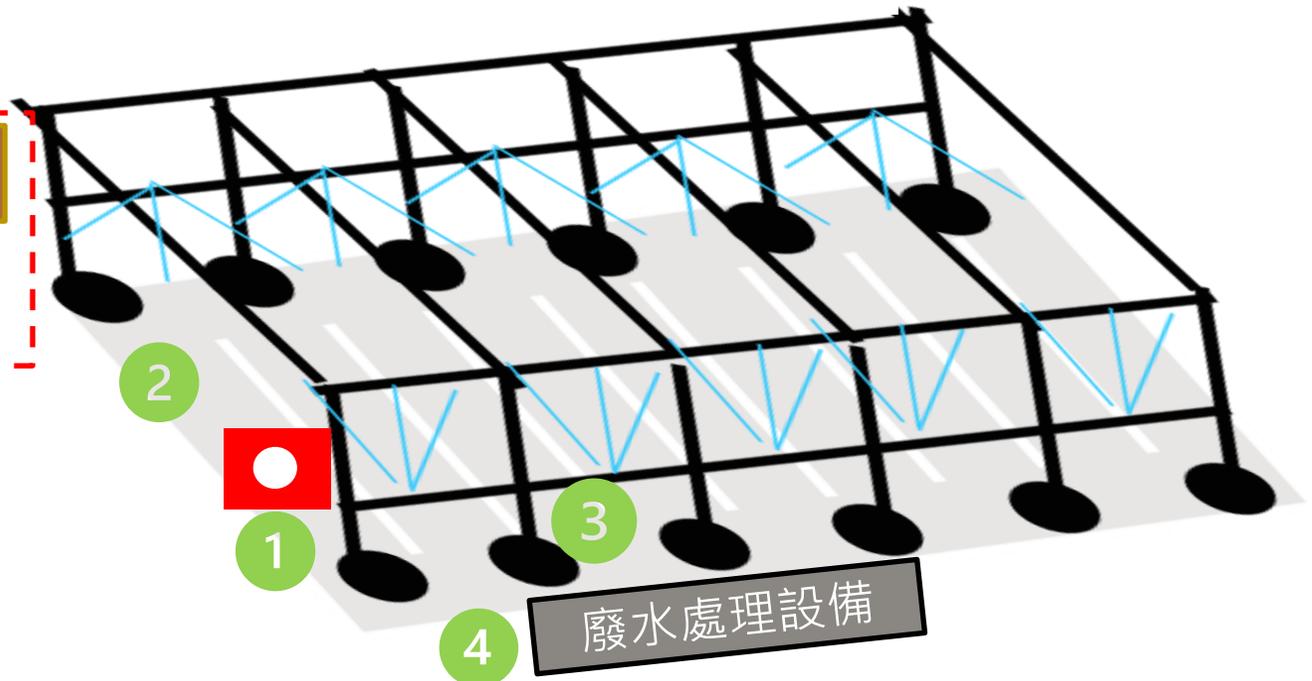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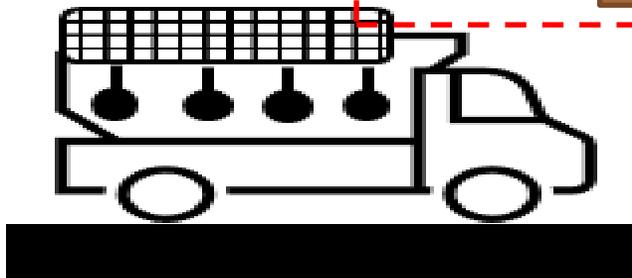
-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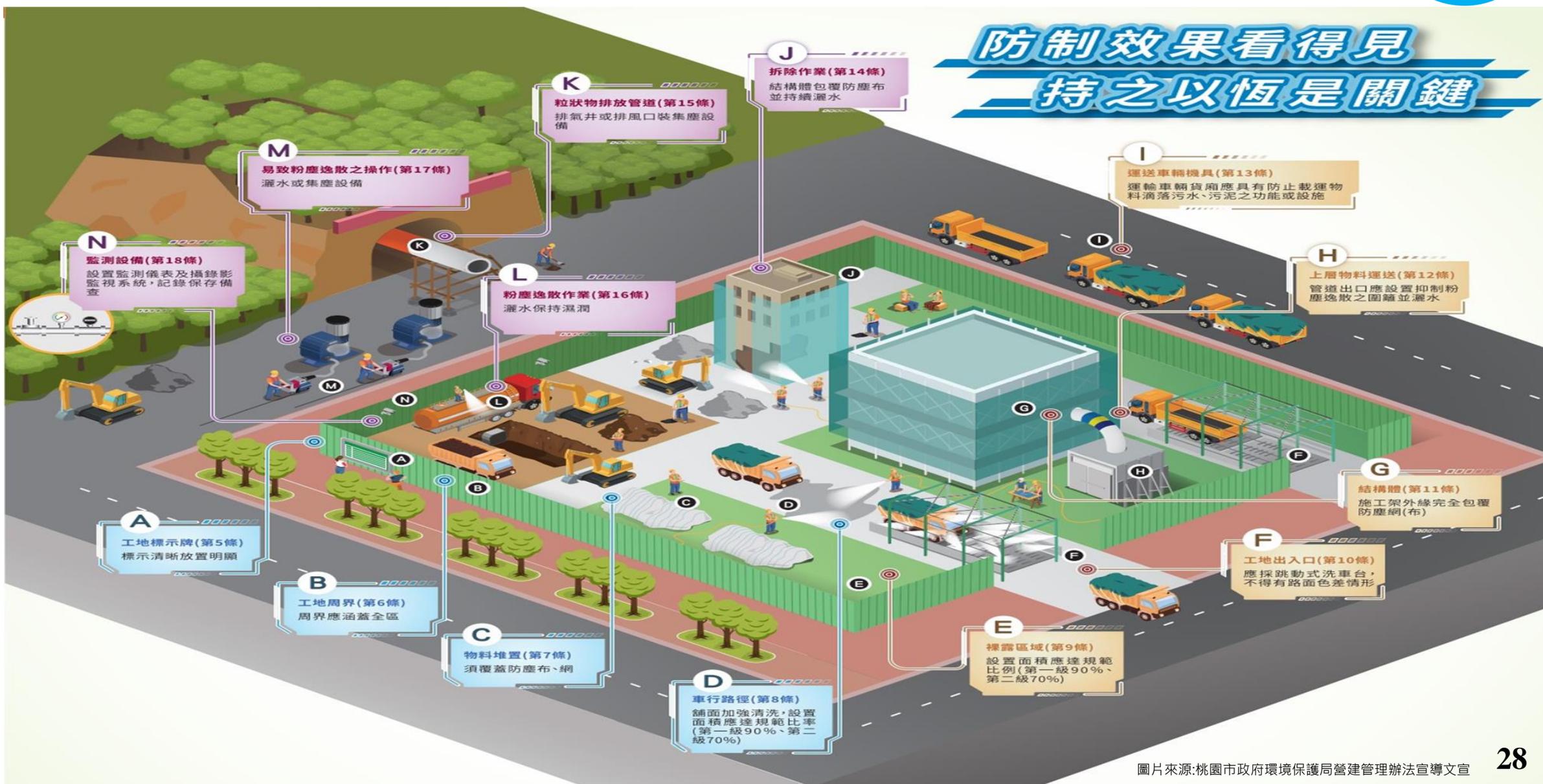
運輸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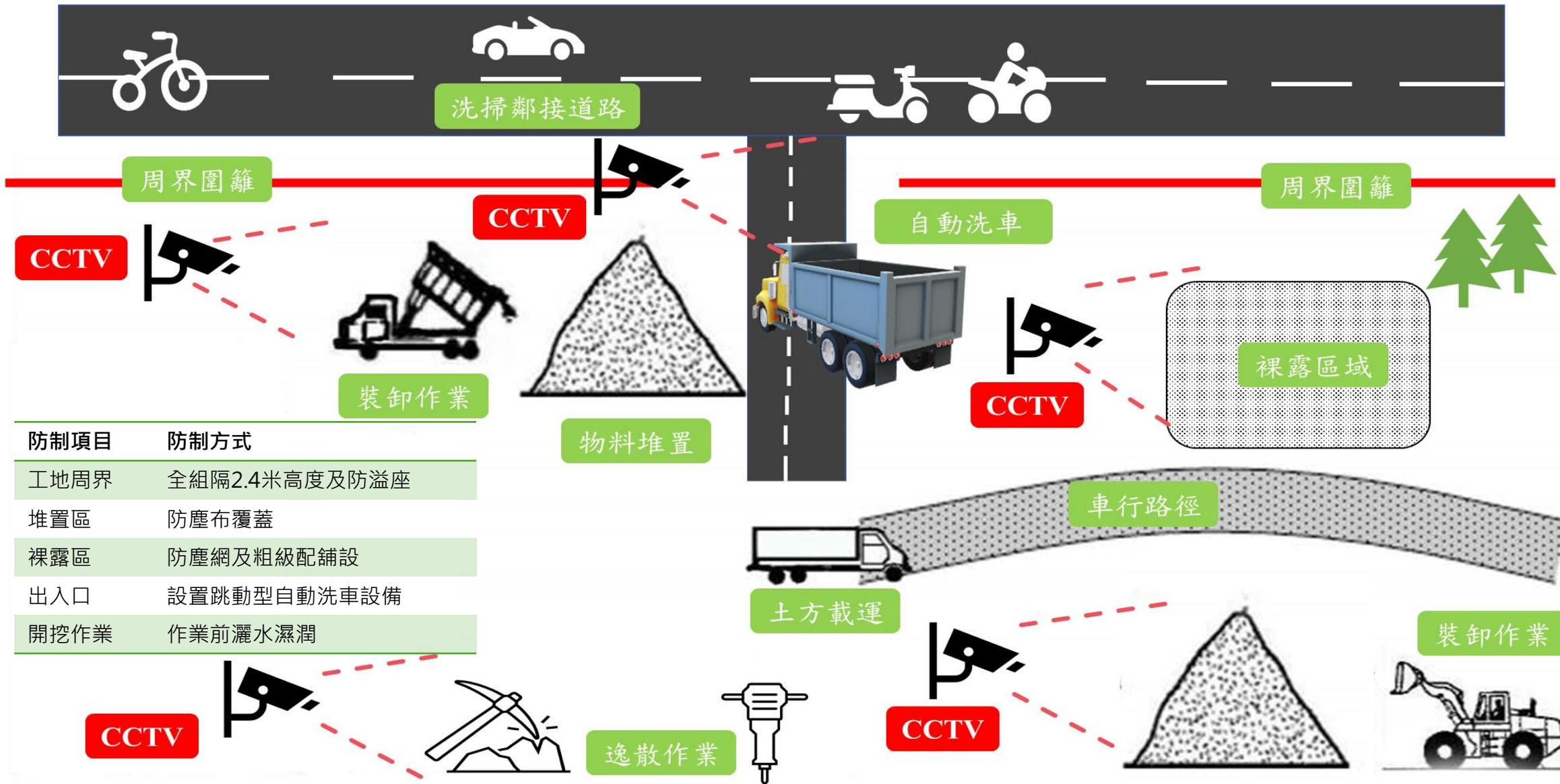
請洗車後，再出廠區

注意事項:

- 一、進入洗車台前，請將車窗關上。
- 二、請將車速放慢至3公里/小時以下。
- 三、通過洗車台時:
 - ※車身會有些微晃動。
 - ※二側會有強力水柱沖洗。
 - ※通過洗車台約需18秒，請耐心等待。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

撰寫空氣污染監督事項流程

1 瞭解

瞭解空污法規
及契約規範

2 檢視

檢視施工廠商
環保計畫
(法規及契約相符)

3 撰寫

撰寫監督施工組
織及應防制事項
(包含監督頻率)

4 撰寫

撰寫環保機關
同意事項

5 撰寫

撰寫未符合事項
及改善期程

6 撰寫

撰寫追蹤改善方式
及環保單位開立缺
失督促施工方改善

- ✓ 替代方法之同意文件。
- ✓ 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效果之同意文件。

監造單位撰寫計畫前~必拜讀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及契約規範~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2. 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3. 01572章 V12.0 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工地周界查核重點

1. 營建工地周界是否確實設置圍籬。
2. 圍籬是否定著地面且是否設置防溢座
3. 圍籬設置情形：
 1. 未設置圍籬部分，是否符合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之規定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2. 以半阻隔式圍籬取代全阻隔式圍籬部分，是否符合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之情形。
 3. 設置簡易圍籬部分，是否符合營建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之情形。
 4. 簡易圍籬是否緊密相連。
 5. 防溢座是否可有效阻隔工地廢水溢流。



物料堆置查核重點

1. 營建工地內是否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如無，則免設本項防制措施。
2. 是否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措施。
3. 採行之防制措施是否**完全覆蓋**。
4. 覆蓋情形：
 1. 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破損**，而影響防制效果
 2. 物料堆置如正處於工作面，則工作進行期間不需進行覆蓋措施，惟每日工作暫停後，仍應依規定進行覆蓋。



備註：防制措施實施面積比例之判斷如有爭議時，營建業主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工作面：係指挖土機旋轉半徑或滾壓機直線作業，或其他施工機具的作業方式

車行路徑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內**施工車輛**、**機具行駛**及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間之車行路徑範圍，若工地無車行路徑則免採行本項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車行路徑之防制措施是否**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
3. 防制措施實施面積比例是否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
第1級90%、第2級70%
4. 防制設施鋪設方面：
 1. 鋼板之間是否密合。
 2. 混凝土、粗級配鋪設厚度，是否影響防制效果。
 3. 鋪面是否定期清洗，避免殘留塵土。



提醒：鋼板之間雖未密合，但定期清洗及維護，不影響防制效果

裸露地表查核重點

1. 管理辦法所指裸露區域，係指除開挖、建築物或物料堆置區以外，可能引起塵土飛揚之地面區域。
2. 營建工地內裸露區域之防制措施，是否符合下述所示：
 - A. 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稻草（蓆）。
 - B. 鋪設鋼板、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C.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D. 植生綠化。
 - E. 地表壓實且配合每日至少灑水二次，每次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並記錄用水量備查
 - F.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G.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裸露區域。
3. 防制措施實施面積比例，是否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
第1級90%、第2級70%
4. 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限水則不適用
5. 防制措施實施狀況：
 - A.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破損或毀壞，致影響防制效果。
 - B.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是否有流失或磨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 C. 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是否確實實施，且記錄詳實。



出入口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供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位置及數量。
2. 上述出入口是否均確實設置洗車台，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是否設置加壓沖洗設備。
3. 洗車配合設施方面：
 - A. 洗車台四周是否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
 - B. 如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而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是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4. 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是否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使其表面未附著污泥，且不會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
5. 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其規定如附表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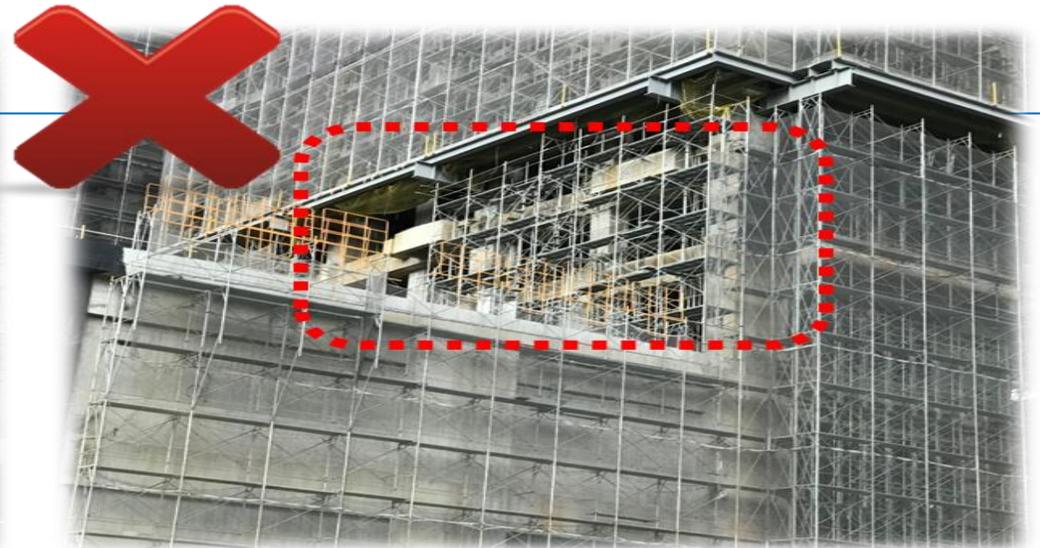


結構體查核重點

1. 應結構體及其外牆施工完成者，免採行本項防制設施。
2.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或結構體上設置下列可抑制粉塵之設施，如：防塵網、防塵布或自動灑水設備。
3. 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完全覆蓋結構體及其外牆。
4. 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破損，而影響防制效果。
5. 自動灑水設備，其灑水範圍應涵蓋結構體。



結構體無設置防制設施
(缺失記點10點)



防塵布、防塵網破損
(缺失記點4點)

上層物料輸送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是否有將結構體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之作業，如無此作業則免設本項防制設施。
2. 粉塵逸散性物料輸送作業是否以人工搬運，或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
3. 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及密閉輸送管道出口是否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



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並灑水設施，致產生揚塵。
(缺失記點10點)

運輸車輛查核重點

1.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輛機具，是否採行下列防制設施之一：
 - A.採用具備密閉式貨廂。
 - B.使用防塵布或防塵網緊密覆蓋，以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2. 車輛機具覆蓋情形：
 - A.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是否完全覆蓋運載物料。
 - B.是否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 C.防塵布或防塵網是否捆紮牢固，且邊緣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3. 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上述第(1)、(2)及(3)項均須實施。



拆除作業查核重點

1. 營建工程進行拆除作業時，是否採用加壓噴灑水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結構體四周設置阻隔設施。
2. 若為**第一級**營建工程，是否**同時採行**加壓噴灑水並於拆除作業期間持續噴水及結構體包覆防塵布等二項防制措施。
3. 防制措施實施之完整性：
 - A.加壓噴灑水之壓力、水量是否足夠，是否有於作業期間持續噴水。
 - B.防塵布是否破損。
 - C.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



灑水但結構體未包覆防塵網(布)
(缺失記點4點)



第一級營建工地未採行灑水及結構體包覆塵網(缺失記點10點)

粒狀污染物排放管道查核重點

1. 應先確認營建工地內是否具有排放粒狀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如無，則免設本項防制設施。
2. 排放粒狀物質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是否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3. 集塵設備是否確實操作。

易粉塵之作業與操作查核重點

1. 從事具粉塵逸散性之開挖、回填、搬運、裝卸、夯實、篩分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作業前，應灑水保持濕潤。
2. 前項規定，於經濟部核定第三及第四階段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區域內之營建工程，不適用之。
3. 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粉塵逸散設施之一：
 - A.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
 - B.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



第19條：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可申請替代方案之條件如下：

一、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

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得免審查程序。

二、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

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三、防制設施設置困難

營建工程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工程特性等因素，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四、原有設施替代

營建工程原有設施其防制效率或功能等同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

~實務範例~

表 3-1 環境保護檢查人員職責明細表

職稱	工作職掌
計畫經理	核定工地安全衛生與環保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改善安衛與環保改善指示，並主持工地安全衛生與安衛會議。
環保工程師	(1) 擬訂「環境保護檢查計畫」。 (2) 依照「環境保護檢查計畫」執行檢查及督導改善。 (3) 辦理環保業務與現場檢查。 (4) 審查廠商之「環境保護工作執行計畫」，並督導之。 (5) 填報「環境保護檢查紀錄」。 (6) 複查環境保護檢查紀錄表缺失。 (7) 針對監造工程師辦理安衛訓練及宣導。 (8) 填報「環境保護檢查月報表」。 (9) 定期辦理環境保護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作成紀錄，並負責整理會議紀錄及追蹤結論執行情形。 (10) 督導廠商辦理環境保護教育訓練。 (11) 督導廠商成立環境保護組織，推動環境保護作業。 (12) 對廠商依「交通、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未符合扣減作業標準」實施業務檢查，施工期間辦理定期稽查（每月辦理4次）、平日檢查時，如發現廠商違反鐵道局「交通、安衛、環保檢查（違反扣減）表」（表3-2）所列違規事項，及每月稽查內業，發現廠商違反鐵道局「交通、安衛、環保內業檢查（違反扣減）表」（表3-3）

詳列監督人員環保工作職掌!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

~實務範例~

監造工程師對防制設施缺失實施複查工作，經複查合格者，於「防制設施抽查紀錄」備註欄內註記後結案。複查不合格者，亦應在「防制設施抽查紀錄表」備註欄內註記，並填寫未改善之原因，填發「缺失稽查紀錄表」交統包商之會同檢查人員限期再改善，並繼續實施複查作業至改善完成結案為止。

3.3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標準

表 3-3-1 工程告示牌設置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A)	抽查標準(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施工圖審查	告示牌材質規格，填寫內容符合規定。	施工前	書面審查	每次	修正	審查意見表	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
施工中	告示牌材質、尺寸符合	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	施工中	現場查驗	檢驗停留點	修正	抽查紀錄表	
	登載內容正確且符合規定	登載內容符合規定	施工中	現場查驗	檢驗停留點	修正	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	告示牌維護	告示牌清潔無污染、損壞。登載資料配合更新	施工後	現場查驗	每月 2 次及隨機	修正	抽查紀錄表	

表 3-3-2 施工圍籬及防溢座設置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A)	抽查標準(B)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施工圖審查	圍籬及防溢座型式、材質、規格、尺寸符合規定。	施工前	書面審查	每次	修正	審查意見表	
施工中	圍籬及防溢座規格尺寸符合規定。	定著於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施工中	現場查驗	檢驗停留點	修正	抽查紀錄表	

監造單位依營建管
辦規定查核施工單
位採行「**空氣污染
防制設施**」是否符
合標準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

~實務範例~



監造單位開立缺失改善後，
施工單位提供前、中、後改
善證明文件。



公共工程工程契約履約管理

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契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應履約規範：

附錄2、工地管理~ 3.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4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施工單位-督導分包商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施工單位-污染防制教育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撰寫空氣污染防制對策流程

1 納入

營建管辦
納入
計畫書附錄

2 掌握

掌握契約經費
防制方式及
01572章規範

3 瞭解

瞭解周界相鄰
天然屏障或具
圍籬效果設施

4 影響

工程特性或分
項施工影響
周界圍籬設置

5 撰寫

撰寫分項施工
採行防制方式
及空品應變

- 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為空氣品質不良季。
- 導入科技化防制設施。

6 撰寫

撰寫向環保局
申請相關
同意文件

- 申請天然屏障同意。
- 申請周界圍籬替代同意。

7 訂定

訂定施工防制
檢查表及檢查
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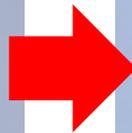
8 訂定

訂定環保單位
稽查輔導
記錄表

環保單位每次現場查核問題
納入記錄表，列入改善項目
及內部教育宣導。

營建管辦納入 計畫書附件

目錄	
第一章 工程概要.....	1
1.1 工程概要.....	1
1.2 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2
第二章 成立環境保護管理組織.....	3
2.1 設立專責之管理組織.....	3
2.2 環境保護管理員之職掌.....	3
2.3 環境保護管理組織表.....	3
2.4 環境保護組織分配表.....	4
2.5 管理守則公約.....	5
第三章 訂定環境保護管理工作計畫.....	7
3.1 環境保護管理計畫.....	8
3.2 工程有關環境污染之種類、來源及環境保護管理防治對策.....	8
3.3 巡檢週期及人力配置.....	11
第四章 訂定自主環境保護檢查表.....	24
4.1 訂定環境污染種類之自主檢查表.....	26
第五章 建立文件檔案及紀錄管理系統.....	26
5.1 文件管理系統.....	35
5.2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35
5.3 記錄移轉及存檔.....	35
5.4 環境保護文件檔案及紀錄管理作業管制流程圖.....	36
第六章 附件.....	37
6.1 空氣污染防治法.....	40
6.2 噪音管制法.....	41
6.3 噪音管制標準.....	43
6.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44
6.5 環境保護管理員資格文件.....	52
6.6 土石方堆置核准文件.....	55



6.4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生效狀態：茲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本辦法 110.10.18 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工地（以下簡稱營建工地）：指營建工程基地、施工或堆置物料之區域。
二、全阻隔式圍籬：指全部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三、半阻隔式圍籬：指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四、簡易圍籬：指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至少離地高度八十公分以內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柵欄或柵欄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
五、防溢座：指設置於營建工地圍籬下方或洗車設備四周，防止廢水溢流之設施。
六、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七、防塵網：指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八、粗級配：指鋪設地面，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九、粒料：指礫石、碎石或其他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十、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但下列營建工程，不在此限：
一、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其費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且施工面積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工期未達一年者。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得免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一款費額之試算，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第三級費率為基準。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營建工程，依施工規模分為第一級營建工程及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工程類別及施工規模如附表一。第一級以外之營建工程，屬第二級營建工程。

第 5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
前項標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第 6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圍籬高度規定如附表二。但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樑工程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或施工工期未滿三個月者，得設置連接之簡易圍籬。
前二項營建工程之工地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或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設置圍籬。

第 7 條
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



3.2 空氣污染防治

3.2.1 施工圍籬應依第01564章「施工圍籬」之規定辦理。

3.2.2 從事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粒狀物質擾動之作業或操作前，應先灑水使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作業期間保持濕潤。另從事破（粉）碎、研磨、切割、刨除或其他易致粉塵逸散之操作，應設置局部集氣系統，將粒狀污染物質收集及處理後排放，或設置加壓噴水設施，於操作期間持續噴水，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3.2.3 堆置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2.4 營建工地內之裸露區域，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2.5 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於營建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相關規定如下：

- (1)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依照設計圖建議位置或工程司之指示設置，以設置於工區大門出口必經道路為原則，如因受場地限制，得經工程司同意後調整其配置，惟應以不妨礙工程進行為原則。除設計圖建議之設置地點外，承包商亦得視施工需要另行提出適當地點，經工程司核可後增設。
- (2) 所有機具及車輛駛出工區前應沖洗乾淨，不得污染工地出入口及其延伸之路面。
- (3) 洗車台應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或設置混凝土鋪設之洗車水槽，使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如為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者，應洗掃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依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截流溝，以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5)洗車廢水排放至沉澱池利用[物理（自然沉澱）][化學（加藥處理）][]方法沉澱後，上層澄清水應迴流使用，或經處理使其合於環保之排放標準後再排放至工區排水系統內，沉澱池應能保持通暢且經常需清理積泥。
- (6)洗車台設備附設之沉澱池僅供洗車廢水沉澱，不得作為臨時性攔砂池沉澱之用。本設備應於每區段施工完成後予以拆除，原地並應恢復原狀或依設計圖進行其他工程施築。
- (7)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之裝設，應依據設計圖施工，如經工程司指示，或因場地或其他因素必須調整變更原設計時，得由承包商提出修改圖或替代方案，經工程司核可同意後替代實施，惟應符合原設計圖清洗與沉澱功能及環保需求，且其沉澱池處理容量不得小於原設計，其計價金額亦不另做調整。
- (8)營建工程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得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3.2.6於工程施工期間內，施工機具引擎及運輸車輛使用之汽柴油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規定辦理。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以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為原則，另運輸車輛排氣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辦理。

3.2.7工地範圍內不得燃燒垃圾或融化柏油、瀝青等產生塵煙之物質，亦不得棄置及堆放惡臭或有毒物質。

3.2.8拆除作業期間，應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持續噴水、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於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二·四公尺之阻隔設施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之一。屬「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須同時設置加壓噴水設施及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

3.2.9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或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工區粉塵逸散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與記錄項目、頻率，依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攝錄影畫面須包含工地出入口、洗車設施及重要施工作業區域。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

道路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書:

1. 計畫書提出於工地周界設置圍籬之防制對策。
2. 施工廠商於施工初期設置圍籬，礙於工程特性及行車動線不便之因素，移除圍籬卻未向環保局申請替代方法。

4. 4. 4. 2 空氣防制:

- A. 工地圍籬底部應緊貼地面，避免工地內之粒狀污染物向外播，圍籬應定期清洗並維持乾淨，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補漆，倘有損壞應立即更新。
- B. 設置適當之洗車設備，車輛離開工地前應沖洗輪胎，避免鄰近路面。
- C. 在道路施工，為避免天氣乾燥產生塵土飛揚，應具備有別灑水車隨時灑水。
- D. 運土卡車車身應以帆布加蓋，防止土砂或泥水掉落地面。

~工程特性影響圍籬設置~



本施工周界相鄰天然屏障，倘施工廠商撰寫計畫時能熟悉法規規定，於計畫書撰寫「向環保局申請同意之防制對策」。

四、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 (一) 採用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低污染機具，使用低含硫量之油品，至合法之加油站加油，不用來源不明之油品，以降低廢氣之排放及減少空氣污染，並依相關法規規定，對施工機具定期保養、檢查及檢驗。
- (二) 小型或手提式機具儘量採用電動或氣動式，以減少排放物對空氣之污染。
- (三) 在工區範圍內不燃燒垃圾、材料或其他物品，以免產生塵煙等物質。
- (四) 在工區範圍內不堆置會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管線工程計畫書內容問題:

1. 未撰寫因無法設置周界圍籬，向環保局申請替代方案防制對策。
2. 管線工程易有開挖作業揚塵，未撰寫開挖前灑水濕潤地表或作業期間水車待命之防制對策。

檢查項目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工區聯絡電話：	預防措施	備註
一、空氣污染防制					
設置洗車台。卡車駛出工區及土質場皆須洗車。且須加防塵罩、帆布等措施。	每日	設洗車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洗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卡車是否蓋防塵罩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卡車進出工區及土質場前，車身、輪胎皆需清洗乾淨。且須加防塵罩、帆布等防止塵土散落或掉落之措施。如施工區需設置洗車台，以防夾帶泥沙出工區。 施工單位應使用低污染排放之機具及車輛，且定期保養，並建立詳實之保養及維修記錄，以便追蹤查核。 週圍道路則一星期至少灑水3次。 車輛行經之路線則定時派灑水車灑水、清掃。遇有散落的廢棄物應隨時清理，每日至少於上、下午時間灑水兩次。	
施工機具及車輛應定期保養，並建立詳實之保養及維修記錄。	每週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養日期：			
洗掃出入口外側 100M 內及圍籬週邊道路。	每週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灑掃_____次			
工區車輛行經之路線應灑水或清掃。	每日至少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噪音振動防治					
降低噪音、振動機具					

科技廠房工程檢查表內容問題:

1. 本案科技廠房工程僅對運輸車輛清洗及聯外路面為空氣污染防制檢查項目。
2. 大型工程涉及營建管辦多項規定，不易落實防制工作，「因此施工單位應建置完整防制設施檢查表，確認施工期間各項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

~檢查表納入工地防制限制時
提出替代方法申請之檢查項目~

表 11-2 工地環境保護自動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國道6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暨附屬設施配合工程(第E601A標)

檢查日期：

項次	巡視項目	結果	備註
1	設置工地標示牌，其內容應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局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2	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3	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工地者，應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4	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取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5	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取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6	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且應符合規定		
7	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8	工程進行期間，將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方式		
9	工程進行期間，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10	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應合乎規定		
11	工程拆除期間，應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		
12	工程進行期間，應於具有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13	工地未能依規定，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14	工地噪音管制標準，均能音量 75 分貝以下、最大音樂 100 分貝以下		

注意事項： 1. 檢查結果：正常打(O)，異常打(X)，本日無該項作業打(/)。
2. 本表請於每日作業前、作業後確實檢查填寫。
3. 有異常項目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並填寫“追蹤改善處理情形”。

安衛人員：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檢查表~納入因未能依法規防制，向當地環保局提出替代方法申請之檢查項目。

~已取得替代方案
列為檢查項目之一~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

公共工程工程契約履約管理

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
中華工程(股)公司欣台工務所
表柒-6 空氣污染防制自主檢查記錄表

第 1 工區 第 1-2 工區 第 2 工區 年 月 日
第 4 工區 第 5 工區 第 6 工區 第 3 工區 其他

作業項目	檢查合格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工地告示牌，是否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劃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桃園環保局公害聯繫電話號碼			
是否依規定設置定著地面之圍籬			
圍籬是否設置防溢座阻隔廢水溢流			
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者，是否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申請通過替代方案是否確實執行			
防塵網覆蓋是否完整、密合、無破損			
裸露地表是否設置完整、密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塵網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粗級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地表是否壓實、配合灑水並保持一定濕度			
工區是否確實設置洗車台、沉沙池、廢水收集坑			
洗車台四周是否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車輛駛離營建工地時，是否確實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無附著污泥			
運送車輛行駛工區內或外時，覆蓋物是否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是否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對外傳輸影像功能之設備，能即時輸出影像			
不合格處理情形			

工程師： _____ 職安衛人員： _____ 工地主任： _____

已取得環保局同意替代方案
應列為空氣污染防制檢查項目之一。

~本檢查表若納入替代方案內容，更完整檢查替代方案落實度。

★ 未依環保局核定替代方案
採行防制及記錄
已涉及違反法規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

~明確提出防制設施設置時間
及維護方式~

表 7-2

「環境保護設施」設置及維護時程

第九章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設置數量	設置時程	維護頻率	備註/說明
1	全阻隔式圍籬 225*240CM	組	150	施工前 30日完成	每日巡視 每月整理	針對破損或變形 示燈維護) 每日檢查並記錄 形.至少每月須 壞之項目整修或
3	工地灑水費(含灑水車)	式	1	施工期間	每日巡視 不定期整理	配合施工情況調整 最多1日2部車
4	工地清潔費(含專責清潔人員)	式	1	施工期間	每日巡視 每日清理	配合施工情況 最多1日2人
5	工地覆蓋防塵布	M2	2800	開挖後	每日巡視 不定期整理	裸露地表達3日 覆蓋
6	洗車台及沖洗設備	處	2	施工前15日	每日巡視 每日清理	每日收工前地面 乾淨
7	洗車台及沖洗設備(移動式)	套	2	施工前15日	每周巡視 每月清理	視淤積量而調整 間
8	垃圾分類桶 1組2個(一般及資源)	組	2	開工後	每日巡視 定期清理	工區範圍內設置 並隨工程施作 調整設置位置
9	宣導標語	張	10	開工後	每日巡視	現地調整 原則於休息室

Q:大部份計畫書能撰寫防制對策，較少於計畫書呈現何時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何時維護。

→此範例供參考。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

~ 防制對策以表格方式呈現
並搭配實際圖片 ~

11.2 本工程空污控制對策及矯正措施
圖 11-1 本工程空污控制對策及矯正措施

洗車設備	工地設有專用洗滌車輛或與土石有關機具區域	
鋪設鋼板等措施	鋪設於砂土石路面	
車行工地路面灑水	灑水噴霧(晴日施工時段每日噴灑 1-2 次)	
裸露地面灑水	灑水噴霧(晴日施工時段每日噴灑 1-2 次)	

Q:大部分計畫書撰寫防制對策，較多以文字呈現，難以知道工程防制重點。
→ 將防制對策以表列並搭配防制照片，更能凸顯施工期間防制方式。

簡報結束

